

关于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143 号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3 日，你公司董事杨伟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精密已完成口罩机研发，并开始销售。3 月 2 日至 4 日，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结合公司在口罩机生产方面的技术储备、生产资质、原材料采购、产能、产量、产能利用率、目前销量、销售金额、在手订单等情况，说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。

2.请核实说明董事杨伟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，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，并补充说明公司及其他董监高人员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3.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请自查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6.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2020年3月6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4日